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練子瑜

相　對　人　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弘基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」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陳稱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指派之調解人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資遣費、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5,261元，為此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僅提出其約定匯入帳戶之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欠缺①調解紀錄及②約定匯入帳戶自109年3 月10日起迄今之連續交易紀錄。經本院於109年4 月7 日裁定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送達3 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09年5 月7日寄存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 項規定，經10日即於109年5月17日發生送達效力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

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